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的甘珠尔苏木阿木古郎宝力格嘎查牧民游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住宿移动房车、餐饮移动房车、27 m²移动棚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尚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 万元，属于微型；

2. 吸污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 9448.33 万元，资产总额 4473.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5KW 太阳能发电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筑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